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雅靜

電話：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ballet.chi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43165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與報名表各1份(隨文引入) (60202097_11431658600A0C_ATTCH4. pdf、60202097_11431658600A0C_ATTCH5. 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防制人口販運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及性霸凌研習實施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本局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教師防制人口販運、辨識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個案及網路使用安全之樣態與技巧，期能早期發現以防止兒少誤入歧途，爰辦理旨揭研習課程。
- 三、旨揭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日期：114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鳳甲國中三樓閱覽室(鳳山區輜汽路300 號)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


(一)本市各級學校教師。

(二)本市各級學校之學生自治組織兒少代表3~5名。

(三)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。

(四)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合計80人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114年4月2日（星期三）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[http:// www2.inservice.edu.tw/](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)）線上報名，研習代碼：4943391。

(二)各校學生自治組織兒少代表、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等無上開網站帳號者，請填寫報名表（學生自治組織兒少代表須由學校核章），掃描為PDF檔形式，寄至鳳甲國中吳明賢組長電子信箱 wumingxien@gmail.com（檔名：姓名-學校）。

六、各校學生自治組織兒少代表、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等無上開網站帳號者，請填寫報名表（學生自治組織兒少代表須由學校核章），掃描為PDF檔形式，寄至鳳甲國中吳明賢組長電子信箱 wumingxien@gmail.com（檔名：姓名-學校）。

七、本案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加者覈實登錄研習時數。

八、如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詢鳳甲國中張淑貞主任或吳明賢組長（07-7675300分機41或42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